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的热带种质资源库设施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温室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西门霍尼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16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植物材料，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南浔适溪树木种植场，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开窗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衡邦智能门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LED 大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浩宇智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8.12

